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的《关于对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321号）。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并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现将有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2018年3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年4月19日、2018年5月9日和2018年6月13日，你公司分别有5,000万元、19,200万元和14,000万元总计38,200万元来自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的委托贷款到期。经与云投集团协商，云投集团同意将对上述38,200万元委托贷款借予你公司用于借新还旧，借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9.65%/年，借款利息和委托贷款手续费共计3,690.12万元。你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董事徐洪尧对该议案投反对意见。徐洪尧认为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作为控股股东，云投集团不应该提高利率而应该降息支持公司发展。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予以说明：

- 1、你公司前述即将到期的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的期限、利率、定价依据、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等。
- 2、你公司本次借款利率的定价依据、高于原借款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 3、你公司本次借款本金和委托贷款手续费的支付方式。
- 4、请结合你公司的银行授信情况、融资成本等说明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 5、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前述即将到期的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的期限、利率、定价依据、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等。

(一)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云投集团申请委托贷款5,000万元进行借新还旧，期限1年，利率7.09%，并对外公告。

(二)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2016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16年度借款及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向云投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12亿元的借款额度，资金成本按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或利率不高于商业银行对同行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有效期为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并对外公告。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和2017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17年度借款及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向云投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62亿元的借款额度，适时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申请借款及借款展期，年利率7.09%，有效期为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并对外公告。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6日和2017年5月28日，公司分别有4,200万元、5,000万元、10,000万元三笔合计19,200万元云投集团委托贷款到期，其中2017年5月11日和5月16日到期的两笔合计9,200万元委托贷款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2017年5月28日一笔10,000万元委托贷款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上述三笔委托贷款进行借新还旧，期限1年，利率7.09%。

(三)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云投集团6,000万元和8,000万元两笔合计14,0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借新还旧，期限1年，利率8.53%，并对外公告。

(四)云投集团委托贷款利率主要根据融资市场环境及云投集团实际融资成本确定，故云投集团根据其自身融资成本相应调整对公司委托贷款利息率。公司上述委托贷款主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序号 | 借款金额 | 合同开始日期 | 合同结束日期 | 审批程序 |
|----|-----------|-----------|-----------|---------------|
| 1 | 5,000.00 | 2017.4.22 | 2018.4.22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
| 小计 | 5,000.00 | | | |
| 2 | 10,000.00 | 2017.5.28 | 2018.5.28 | 2016年度股东大会 |
| 3 | 4,200.00 | 2017.5.11 | 2018.5.11 | 2015年度股东大会 |
| 4 | 5,000.00 | 2017.5.16 | 2018.5.16 | 2015年度股东大会 |
| 小计 | 19,200.00 | | | |
| 5 | 6,000.00 | 2017.7.7 | 2018.7.7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
| 6 | 8,000.00 | 2017.6.15 | 2018.6.15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
| 小计 | 14,000.00 | | | |
| 合计 | 38,200.00 | | | |

公司上述委托贷款的审批决策程序及公司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公告均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你公司本次借款利率的定价依据、高于原借款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受信用评级和有效抵押物等因素影响，在市场上融资存在较大困难，主要依靠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给予帮助和支持。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整的影响，企业融资成本普遍上涨。大股东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融资成本上升。

云投集团对其旗下所有的企业提供委贷资金的利率主要参考其最近三个月对外新增融资成本、对旗下子公司的持股比例、综合税率、是否是借新还旧等情况综合衡量后而定价。根据云投集团的委贷资金定价原则，此次委贷资金的资金成本定价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text{当控股股东收到旗下企业申请委贷资金时的近三个月其对外新增融资综合加权成本}(5.82\%)+\text{担保标准费率}(2.29\%)] \times [(1+\text{税费}(6.72\%))+\text{因委贷资金后未能及时归还而展期到期}(上浮100bp)]=9.65\%$ 收取。大股东对公司和其它旗下子公司按照以上方式给予委贷资金定价，大股东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方式，是公允的。

三、你公司本次借款本息和委托贷款手续费的支付方式。

本次借款本息的支付方式为：按季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委贷手续费由公司按照委贷资金的 0.1% 支付给云投集团后，再由云投集团支付给委托银行。云投集团向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请结合你公司的银行授信情况、融资成本等说明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一）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1. 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全部已提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 银行名称 | 贷款金额 | 利率区间 | 担保费率 | 贷款日 | 到期日 | 担保方式 | 贷款用途 |
|-------------|------------|---------------|--------|------------|------------|------|--------|
| 中信银行昆明广福路支行 | 5,000.00 | 4.785%—5.930% | | 2017.11.01 | 2018.05.01 | 信用贷款 | 流动资金周转 |
| 中信银行昆明广福路支行 | 5,000.00 | 4.785%—5.930% | | 2017.11.02 | 2018.05.02 | 信用贷款 | 流动资金周转 |
| 东亚银行昆明分行 | 6,800.00 | 4.785%—5.930% | 2.290% | 2017.06.23 | 2018.06.23 | 保证贷款 | 流动资金周转 |
| 东亚银行昆明分行 | 1,200.00 | 4.785%—5.930% | 2.290% | 2017.09.28 | 2018.09.28 | 保证贷款 | 流动资金周转 |
| 恒丰银行昆明金碧支行 | 200,000.00 | 4.785%—5.930% | 2.290% | 2017.09.15 | 2018.09.15 | 保证贷款 | 流动资金周转 |
| 兴业银行昆明官渡区支行 | 5,000.00 | 4.785%—5.930% | 2.290% | 2017.11.14 | 2020.11.14 | 保证贷款 | 流动资金周转 |
| 东亚银行昆明分行 | 7,700.00 | 4.785%—5.930% | 2.290% | 2017.11.17 | 2018.11.17 | 保证贷款 | 流动资金周转 |
| 华夏银行昆明分行 | 100,000.00 | 4.785%—5.930% | 2.290% | 2017.11.29 | 2018.11.29 | 保证贷款 | 流动资金周转 |
| 富滇银行昆明经开支行 | 100,000.00 | 4.785%—5.930% | 2.290% | 2017.12.26 | 2018.12.25 | 保证贷款 | 流动资金周转 |
| 富滇银行昆明经开支行 | 2,800.00 | 4.785%—5.930% | 2.290% | 2018.01.25 | 2019.01.25 | 保证贷款 | 流动资金周转 |
| 富滇银行昆明经开支行 | 7,200.00 | 4.785%—5.930% | 2.290% | 2018.3.20 | 2019.3.20 | 保证贷款 | 流动资金周转 |
| 合计 | 807,000.00 | | | | | | |

2. 公司外部融资多为云投集团担保，综合融资成本为银行贷款利率+集团担保费率 2.29%。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公司一直积极努力开展外部融资工作，但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 81.35%，合作金融机构不再给予公司新增授信额度；同时，因为 2017 年度业绩预亏和 2018 年第一季度预亏，大多数金融机构对亏损的企业的授信申请持谨慎态度。

2. 当前金融形势严峻，资金收紧，公司外部新增授信没有实质进展，又面临委托贷款到期无法还款的困境。在公司自身融资困难的情况下，云投集团继续给

予支持，以避免公司出现资金链风险。云投集团对下属公司申请委贷资金有明确的定价原则，公司根据定价原则向云投集团支付融资成本。此次委托贷款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同时，公司管理层也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等回流力度，应对和缓解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4日